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道路清障、涉案车辆停放及保管服务采购
(重)

项目编号：NNZC2021-G3-990245-ZHZB

审批编号：NNZC2021-G3-00269-001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1
一、总则.....	26
二、公开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	28
四、投标.....	31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六、合同授予.....	35
七、其他事项.....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道路清障、涉案车辆停放及保管服务采购（重） （NNZC2021-G3-990245-ZH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道路清障、涉案车辆停放及保管服务采购（重）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等文件的操作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1-G3-990245-ZHZB

项目名称：道路清障、涉案车辆停放及保管服务采购（重）

审批编号：NNZC2021-G3-00269-001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年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
1	道路清障、涉案车辆停放及保管服务采购（重）	1 项	一、服务内容： 采购人在南宁市武鸣区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时，产生的道路清障、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和保管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或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文件以附件形式附于招标公告下，请自行下载）。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或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投标文件更正公告、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2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投标文件，自行决定安排授权代表（限 1 人）现场参加项目的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审过程中需要）。

(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 8 时 3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

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开标评标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人：覃工 电话：0771-2865989 传真：0771-565019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广西南宁市贤宾路3号

联系方式：唐科 0771-2890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

联系方式：0771-286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 话：0771-2865989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非标注★号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
1	道路清障、涉案车辆停放及保管服务采购（重）	1项	一、服务内容： 采购人在南宁市武鸣区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时，产生的道路清障、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和保管服务，以及采购人对上述事项的调配服务。 二、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三、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等要求： 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一）场地要求 ★1、中标人在武鸣城区范围以内自有或租赁（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投标，正式租赁场地租赁期应大于服务期）停车场总面积不小于（含）30亩。停车场都需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合同且租赁年限至少为三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停车场地面平整和硬化，便于出入、停放各类被扣留车辆，便于快速出车，外围设有坚固的隔离设施和防盗设施，进行封闭式管理，在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涉案停车场标志牌；各类车辆分区分类停放。 3、停车场应防火、防盗、防腐蚀，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设置有岗亭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手机等相应的工作设备；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

		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停车场内应配备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摄像覆盖，相关监控影像数据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 4、对停放事故车辆还须具备如下条件： ★(1)有 300 平方米以上封闭式室内防雨防晒防尘保管场地，具备必要的车辆痕迹检验空间以及单独的简易检验房，保存重要的车辆物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中标后由采购人实地验收。 (2)具有车槽或升降器等设施。 (二)车辆、设备要求 ★1、配备自有或租赁清障车 6 台(含)以上(中型清障车 1 台、平板拖车 2 台、叉式拖车 3 台)。可按工作需要临时增加重型清障车、吊车服务，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保障工作安全及工作效率、车辆必须为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清障车辆列表，包括品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号码、注册登记时间、行驶证复印件，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2、每辆清障车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能提供查询接口),按规定购买相应的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自行负责清障车辆的保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随时能按指令出车执行清障工作。 3、其它设备: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及其它必备的辅助设施。 (三)人员配备要求 为清障车辆配备的驾驶员不得少于 12 人，为停车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8 人。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局专用章或者电子章，以及驾驶员可以驾驶相应清障车辆车型的驾驶证复印件。 (四)管理制度要求 建立有效的清障、拖曳操作制度、员工管理制度，以及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在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 (五)经营资质、收费许可要求:中标人投标前应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部门核准的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经营资质及清障施救、停车保管收费批文。(提供营业执照、收费批文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服务能力及要求: 1、清障服务内容含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曳违法车辆、拖曳
--	--	---

		事故车辆、拖曳其它因执法执勤需要拖曳的车辆。 2、为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每辆清障车每天拖曳能力必须满足城区大队工作需要，每月配合采购人完成违法乱停拖车至少 300 辆次以上，如中标人不予配合，则每少一辆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特殊整治时期违法乱停拖车按采购人上级部门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勤，确保清障施救快速联动及保管车辆安全。 3、中标人的清障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清障拖曳工作必须迅速及时、安全有效。无特殊情况下，城区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区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帐，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 4、停车场需使用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拖车及停车场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涉案车辆进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中标人违反《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规定的，按照《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5、对采购人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配合。采购人所有扣留车辆的放行权只能由采购人行使，采购人放行车辆时必须开具车辆放行条。 6、中标人在拖移和保管过程中如因其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中标人应将提供清障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中标人备案，如有变动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 8、中标人能服从采购人关于道路清障工作的其它合理的工作管理要求。 ★9、中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无条件接收并继续保管合同签订以前由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十五大队暂扣、尚在保管的涉案车辆，并在开始履行合同后 10 日内，把上述车辆全部迁移至中标人停车场妥善保管。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履行合同前已产生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费用(按占全年保障经费标准比例计算)从本项目合同金额中支付与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服务方。 10、如合同期满，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暂时继续提供道路清障及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有权参照本合同获取服务报酬。
--	--	---

			五、收费要求 1、中标人在停车场出入口位置应当设立显著的收费公示牌。 2、涉案车辆当事人在收到采购人放行条后, 未及时领车的, 中标人从开具放行条时起 24 小时后可以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 并提供停车收费发票。
商务要求表			
★验收标准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起之日起 20 天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项目费用：在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金。		
★质保期	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3 年。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采购人事故报告，城区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 郊区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帐，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按季度分批支付。		
其他要求	附件：《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		
政策性要求及其他加分条件			
中小型企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 1、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涉案车辆的管理，明确职责，保障涉案车辆的安全停放，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场手续

（一）涉案车辆进入停车场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会同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会同执法民警、协警或拖车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对，认真填写《涉案车辆及物品保管登记表》、《涉案车辆保管登记台账》和《物品保管登记台账》，并与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进行专项登记：

1、车辆外观有明显损伤或新创伤的，应当对损伤部位进行登记并拍照，未拍摄照片的，一律视为停车场已认可车辆无明显损伤或新创伤；

2、通过车窗可观察车内有皮包、现金、首饰、手机等疑似贵重物品时，应当对观察到的物品进行登记；

3、车辆载有货物时，应当对所载货物类型、品种、数量进行登记。

（二）涉案车辆进入停车场时，按照“一车一杆”的要求进行图像采集工作，从车辆的前、后、左、右四个角度进行拍照。车辆信息采集后，按车辆类型分区编号依次进行停放；对于交警部门特别通知的套牌车、事故逃逸车，以及无牌车，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记录车辆的车架识别代号，并停放在指定区域。

（三）与涉案车辆相关的影像应当保存最近六个月的影像，与涉案车辆相关的文书材料应当保存至车辆进停车场两年，并可向交警支队提供视频监控影像文件查阅。已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还应当按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将车辆的车架识别代号录入系统时，凡车架识别代号位于前挡风玻璃下的，应当以相片形式上传。

二、出场手续

（一）当事人要求领取被交警部门扣留的车辆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认真核实交警部门开具的返还车辆凭证、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领车人身份证件等有关材料，核对信息系统上的放车信息，核对无误且车主无异议后双方签字方可放行。

（二）当事人要求领取被交警部门拖移的车辆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认真核实交警部门开具的返还车辆凭证、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领车人身份证件等有关材料，核对信息系统上的放车信息，核对无误且车主（当事人）无异议后双方签字方可放行。

（三）当事人要求提取车内物品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认真核实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交警部门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以及当事人的身份证件领取。在没有交警部门的特别通知前，除持有强制措施凭证的驾驶人或机动车所有人外，不得允许其他人提取车内物品。当事人要求提取事故车辆车内物品的，停车场值班人员还应当认真核实交警部门开具的取物凭证。

（四）当事人要求卸货转运时，应当在交警部门授权的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交警部门的工作。

（五）交警部门对涉案车辆进行清理时，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交警部门的工作，做好清理及出场登记。

停车场对上述出场情形应当使用监控设备进行全程监控，不能使用监控设备全程监控的，应当由停车场值班人员全程跟随。

三、停车场工作管理职责

（一）规范停车场（含门前）的管理秩序，保持停车场内卫生干净整洁；

（二）停车场设置统一的标识标牌、公告、拖车违法处理流程；

（三）停车场不允许其他社会车辆进入场内进行保管；

（三）停车场实行岗位轮换制度，停车场工作人员岗位轮换、变动名单要及时报告交警支队；

（四）停车场管理人员着统一的标识服装，佩戴统一的标识和工作牌，经过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五）停车场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收费标准公示牌，对于财政保障管理费之外的车辆收费后应提供停车收费发票；

四、纠纷及意外事件处置

（一）遇当事人在领取车辆、车内物品或卸货转运时发生纠纷时，属停车场自身工作性质的，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向停车场领导汇报处理；属交警部门工作性质的，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向交警部门报告，交警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到场处理。

（二）遇未经许可强行将车辆驶离、盗抢车辆或车内物品的，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向交警部门报告，并向辖区派出所报案。

（三）政府气象预报部门发布恶劣天气预警时，停车场应当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发生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形导致停车场涉案车辆受损时，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及疏导大队。

五、值班制度

停车场应当认真落实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停车场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遇可疑人员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立即对可疑人员进行查问，同时巡视检查停放的所有车辆有无损伤、撬痕，如有异常立即上报交警部门。

六、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进入停车场的外来人员，必须凭有效证件填写《入场人员登记表》，不得损坏停车场内设施及车辆，进场后服从停车场值班人员的指挥。因不服从指挥造成场内设施及车辆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交警部门工作人员因办案需要进入停车场的，应当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不得从事与所办案件无关的其他行为。

七、场内设备

停车场应当安装和正确使用 AB 门。场内监控设施应当安装合理、到位。场内应当按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设置，并有完备的照明、通讯设置，同时应当设置明显的停车场标志，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

八、设备维护

停车场应当定期检查监控、消防等各项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如有损坏，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九、场内车辆管理

任何人不得使用被扣留的涉案车辆。未经交警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放行车辆。交警部门每月进行一次台帐和车辆比对，停车场应当予以配合。

十、责任追究

（一）停车场按照规定安全妥当地提供保管服务，被委托保管的车辆在停车场内受到损坏或损失的，经调查属实停车场负有责任的由停车场先行赔偿车辆所有人，每次视情节轻重及车辆状况由停车场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0 元。

（二）出现未经交警支队许可擅自将委托保管的车辆放行或者由于违反交警支队保管规定导致车辆离开停车场情形的，每次视情节轻重及车辆状况由停车场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保证金或者每季度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交警支队发现停车场存在违反委托保管车辆有关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利暂停该停车场的保管服务并视其整改情况再予以恢复委托保管服务。

（三）被保管车辆在停车场停放期间出现零部件被盗窃、偷换，以及车辆燃油被盗情况经调查属实的，停车场应当先行赔付受害人损失，待侵权责任明确后再向侵权人追偿。同时，停车场还应当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摩托车、电动车每起 500 元，汽车每起 5000 元）。

（四）停车场未履行义务导致被保管车辆出现灭失、损毁的，停车场应当先行赔付受害人损失，待侵权责任明确后再向侵权人追偿。同时，停车场还应当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摩托车、电动车每起 500 元，汽车每起 5000 元）。停车场拒不赔偿，或事件对交警支队的社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按上述内容赔偿及支付违约金外，交警支队还可以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造成交警支队损失的，停车场应当赔偿。

（五）停车场逾期交付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协议总价值每日千分之六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由交警支队从协议总价值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交警支队可解除协议。停车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交警支队解除协议的，停车场应向交警支队支付协议总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交警支队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停车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停车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标准，经交警支队提出整改意见后一个月内未能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由停车场向交警支队支付协议总价值的 0.002% 的违约金。

（七）停车场与非法中介勾结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为“非法中介”提供便利、违规违法办事、损害群众利益的工作人员，一定要采取严厉处罚措施，给予调离工作岗位、停职察看等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同时，每次视情节轻重停车场还应当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 500 元至 5000 元。凡违反本规定的个人，属停车场工作人员的，由停车场予以处分；属交警部门的，由交警部门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财务会计制度	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②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6) 诚信要求	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包（如允许）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未达到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数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四章第 10 点和第五章“投标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评标标准独立打分。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承接的服务由小、微型企业提供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全部由其提供服务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项目实施方 案分（满分 24 分）		一档(6 分):方案简单, 基本可行的，方案评述不全面。 二档(12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方案较详细, 提供简单的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等, 整体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档(18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完善，管理措施描述可行；具体实施流程较细致；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四档(24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方案描述详较全面、完善, 管理措施描述可行；具体实施流程细致；进度安排紧凑、质量保证措施可行、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强, 整体方案内容全面、清晰, 理解透彻、完整，总体方案合理规范，与项目的需求吻合度高，综合评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方 案分（满分 23 分）		一档（8 分）：能够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基本售后服务方案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本地化服务、保密承诺，总体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3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内容且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保密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提供有电话回访、售后服务登记制度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具体，有额外优惠服务措施和内容，总体售后服务方案

			描述细致、可行，与项目整体需求的吻合度高。
4	拟投入场地及车辆配备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正式租赁场地租赁期应大于服务期）停车场总面积等于 30 亩的 3 分，每增加 5 亩加 1 分，满分 5 分，提供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合同且租赁年限至少为三年（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清障车 6 台（中型清障车 1 台、平板拖车 2 台、叉式拖车 3 台）得 3 分，每增加 1 台拖车加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者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5	信誉、业绩分（满分13分）		（1）投标人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道路清障或涉案车辆停放、保管等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2）投标人通过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诚信分（满分0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行为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总得分=1+2+3+4+5-6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广西南宁市贤宾路3号 联系人及电话：唐科 0771-2890030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 联系人：覃工，电话：0771-2865989 传真：0771-5650199
1.3	项目名称	道路清障、涉案车辆停放及保管服务采购（重）
1.4	项目编号	NNZC2021-G3-990245-ZHQB
1.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年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nnggzy.net/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等文件的操作指南”）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1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	1. 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广西南宁市

	地点和电话	贤宾路3号，联系人：唐科，联系电话：0771-2890030） 2. 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联系电话：0771-2865989，联系人：覃工）																
8.8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要求合并装订成一本）：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8.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放入投标文件中袋中，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标准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7908 0188 0000 35937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4.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覃工 电话：0771-2865989 传真：0771-5650199。
15.1	开标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16.（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文件中描述的“密封章”是指印有“密封”二字的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投标人的公章、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密封章。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www.purchase.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

履行合同。

5. 质疑

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联系人：覃工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2号鸿福酒家旁3楼

5.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

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9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执照有效期，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

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公司的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公司的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投标人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格式自拟）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3）、（4）、（5）、（8）、（9）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3）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售后服务方案：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的要求填写；

(3)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可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包封。

14.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4.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人监督、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共同见证开标现场。

15.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 (4)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工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5)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6) 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1 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 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人名单。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17.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4.3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17.4.3.4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3.1 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人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档案装订并合同公示（如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6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用于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除“备注”外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自行编写。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自行编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投标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服务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投标函
- 5、报价表
- 6、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提供项目（服务）一览表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服务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3、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的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等或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评估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服务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